广西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腊烛村水源保护项目工程

项目编号: LBZC2025-C2-020059-BCGC

采 购 人:来宾市兴宾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合同文本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腊烛村水源保护项目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 6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5-C2-020059-BCGC

项目名称: 腊烛村水源保护项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21,534.99 元

最高限价: 821,534.99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1	腊烛村水源保 护项目工程	1	项	腊烛村水源保护项目工程,包含拆除原有铁皮围墙,新建通透式围墙、砌筑挡土墙保护水池壁、溢水池底清淤、钻3口水井,新建90米灌溉排水沟等建设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工程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磋商无效: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二级以上(含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3 供应商拟派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且不少于1人;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u>2025</u>年<u>6</u>月<u>11</u>日至 <u>2025</u>年<u>6</u>月<u>18</u>日,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u>2025</u>年<u>6</u>月<u>23</u>日 <u>10</u>时 <u>00</u>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 1. 时间: <u>2025</u>年 <u>6</u> 月 <u>23</u> 日 <u>10</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兴宾区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一(开标位 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0771-3381253或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 0772-421858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来宾市兴宾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
- 地 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企业总部大楼 附楼(西)一楼 F108 办公室

联系方式:黎工 0772-668007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广西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地 址:来宾市兴宾区铁北大道 2 号义乌国际小商品批发城 B 区 2 栋 328 号

联系方式: 0772-42238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晨涛

电 话: 0772-42238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
	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
	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
	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
5. 2	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
5. 2	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
	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
	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0	☑不允许分包
6. 2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c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 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 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2.1.1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7.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处理**)
 - 8. 本工程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9. 特定资格要求: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扫描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2)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是供应商在职员工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拟投入专职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扫描件、是供应商在职员工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报价文件

- 1. 竞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2.1.2 │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

12.1.3 |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处理)
- 6.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格式后附); (如有)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15. 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
15. 2	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
	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5. 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 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
	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收款户名: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及收款账号:[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17.1	司 (20330146986000791)]
17. 1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不包含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 否则视为无效
	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在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
	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
	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

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出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1号开标室三;邮寄地址来宾市兴宾区铁北大道2号义乌国际小商品批发城B区2栋328号,收件人:梁外
来宾市兴宾区铁北大道 2 号义乌国际小商品批发城 B 区 2 栋 328 号, 收件人: 梁於
涛,联系方式: 0772-4223810)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
出具的保函(不包含电子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约
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真
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成交金额的 2_%。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
(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28.1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差
达到合同约定形式或金额要求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是
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
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属

	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
	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
	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
	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
	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
	 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
	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证金。
29. 1	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29. 1	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9. 1	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9. 1	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梁晨涛,通
29. 1	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梁晨涛,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铁北大道2号义乌国际小商品批发城B区2栋328号
	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梁晨涛,通
	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梁晨涛,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铁北大道2号义乌国际小商品批发城B区2栋328号
	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梁晨涛,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铁北大道2号义乌国际小商品批发城B区2栋328号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梁晨涛,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铁北大道2号义乌国际小商品批发城B区2栋328号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1. 2	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梁晨涛,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铁北大道2号义乌国际小商品批发城B区2栋328号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捌仟贰佰壹拾伍元整(¥8215.00)固定金额

	银行账号: 217012010112837381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来支行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33. 1	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3. 2	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
33. 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也可以使
	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
	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
	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
	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3. 3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
	 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 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 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为本分标的代建人;
 - (4) 为本分标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

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 ,采购人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随磋商文件上传至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供应商自行下载。供应商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 成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竞标报价,并打印出工程量清单,编入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竞标报价和竞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本项目由采购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磋商小组将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规定对竞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4 竞标报价要求
 - 15.4.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4.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4.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20条、第21条的有关要求。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 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 应商承担。
-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 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 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 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 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 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 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0 %= 1.0 万元

(150-100)万元×0.7%=0.35万元

合计收费= 1.0 + 0.35 = 1.3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4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 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最高限价: 821,534.99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所属	技术要求
万	松印印石 松	单位 行业		12八安水
				1.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建筑业	2. 安全要求: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技
				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
		1 项		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1	腊烛村水源保 护项目工程			4.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腊烛村水源保护项目
				工程,包含拆除原有铁皮围墙,新建通透式围墙、
				砌筑挡土墙保护水池壁、溢水池底清淤、钻3口
				水井,新建90米灌溉排水沟等建设内容,具体详
				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6. 开工日期: 以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通知为准。
一、商务要求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建设地点	来宾市兴宾区五山镇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 方式)	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合同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达到质量要求,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竣工资料,发包人根据兴政规【2018】1号及兴政办法【2019】31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县结算审核报告后,工程款可申请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返还(无息)。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有效的等额增值专用税发票。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组织设计、业绩等内容。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 9)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1)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 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7)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磋商文件规定不一致,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和删减的;供应商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

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的:

- 9)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 10)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 11)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12) 竞标函的承诺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13)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 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 成交供应商荐原则

- 6.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7.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	评审因素	 	分值
号	1 中四承	71 中7071年	カ <u>低</u>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	
	价格分		10 分
		(如有)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	
		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	
		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的项目,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竞标无效。价格评	
		审时,参加本次项目竞标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	
		审价=最后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	
1		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	
		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u>10</u> 分	
	1+-L/\		
2	技术分 		

2. 1	项目管理 机构分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 与业绩	1. 项目经理职称(满分3分) ①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含工程师),得3分;②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注:须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2. 项目经理业绩(满分3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的,每个得3分,满分3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中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扫描(材料中须体现本次拟投入项目经理的名字及职务为项目经理等信息),否则对应项不予计分。	6分
	(18分)	项目总工	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任职资格	注:须附项目总工职称证书扫描件、是供应商在职员工的证明材料	3 分
		与业绩	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拟派本项目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证	
		其他主要	书的得9分,每缺1员扣3分,扣完为止。	
		人员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以上人员是供应商在职员工的证	9分
			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2. 2	施工组织 设计(57	总体施工 组织布置 及规划	优(9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6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或安排不科学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或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差(1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或安排不科学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或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9分
	分)	关键工程 的施工方 案、方法 与技术措 施	优(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5分):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方案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及确保安全。 中(3分):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差(1分):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不能确保安全。	8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优(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制度满足项目要求。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或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基本完整,基本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1分):无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或制度,或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或者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或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8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优(8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具体、合理、可行。良(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满足本项目中(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差(1分):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针对性,或未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或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不可行。	8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优(8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良(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制度满足项目要求,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可行。中(3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可行。差(1分):无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或制度,或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或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符合实际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或现场防火、	8分

			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可行。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优(8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内容周全、具体、有效。良(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内容满足项目要求。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内容具体、基本可行。中(3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内容具体、基本可行。差(1分):无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或措施内容处不到要求。或各项措施不可行。	8分
		项目风险 预测与防 范,事故 应急预案	优(8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较好的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良(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施满足项目要求。 中(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施基本周全。 差(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施基本周全。	8分
3	商务分		评审标准	1
3. 1	业绩分(15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项目的,每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15 分
总得分=1+2+3				100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F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Y. 1	١.	
\ /_	т.	_
√-	Т.	: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号	字或者	电子签名	g):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Ħ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	应文件内容中未涉	步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	应文件涉及商业和	必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	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 信函请寄:		_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		电子邮箱:_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	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具	果,并不再	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	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	体竞标,盖章处须	可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 -	子签章并由	由联合体牵头人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者	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₂	效处理。	
Ý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i):	
		供应商(电子签章	章):	
		年	三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_为(联合体名称)_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
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
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
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
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
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
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竞标总报价,工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	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	J缺陷,工程质量达:	到。
2. 我方承认竞标函是我为	方竞标报价的组成部分	0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分	这通知书后,在成交通 	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	方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价	尔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了	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统	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5	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金	全部合同工程。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台	计同谈判之前,我方将 持	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	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分标
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	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	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	作为派驻本分标的项目管
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	.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排	以派驻的人员和设备	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
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制	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数	车同你方的成交通知	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
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	束力。		
5		(其他	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分标(如有):							
供应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	备注			
号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甘仁			
1	腊烛村水源保护项目工 程	1 项					
合计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u> (¥)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_		
年	龄:	职	务:				_		
身份证	号码: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	证正反面	复印作	牛					
		供应商	(电子	签章)	:				
			年	F]	日			

注: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联
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	标协议书》的内容,_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	(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
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	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	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
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 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可参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标(如有):	
---------	--

序	拟分包项目名		拟选分包人									
号	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	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拟分包金额	备注				
		1										
		2										
		3										
		1										
		2										
		3										

备注: 1.若无分包计划,则供应商应在本表填写"无"。

2.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分标	(如有)	•		
分标	(如有)	:		

		身份			执业或职业	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岗位 姓名	姓名	证号	1 日見 水水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 名称	
1.项目										
经理										
2.技术										
负责人										
(项目										
总工)										
3. 施工										
员										
4.安全										
员										
5. 质量										
员										
6.材料										
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 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如有)、是供应商在职员工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E	到:

(二)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	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 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 码					_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B类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1				项目 2		项目3		项目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知	 記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ı									

-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	技术负责 总工〉		目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 年 限					身份证号 码					
证书名称	洼	È册专业	级是	剖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1			项目 2		项目3	项目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									
建设规模	: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	只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İ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 码			_		_
证书名称	注	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C类									
在建和己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1				项目 2		项目3		项目4	
项目名称	ζ.									
建设单位	<u>.</u>									
建设规模	į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u> </u>									
受奖情况	Ī									

-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 注: 1.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 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 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地址: ______邮编: _____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_ 事实依据: ______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_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年_	_月_	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技	と 诉请:	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 腊烛村水源保护项目工程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盖章)

承包人(全称): _____(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来宾市兴宾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腊烛村水源保护项目工程</u>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腊烛村水源保护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 来宾市兴宾区五山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
4.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
5. 工程内容: 腊烛村水源保护项目工程, 包含拆除原有铁皮围墙, 新建通透式围墙、砌筑挡
土墙保护水池壁、溢水池底清淤、钻3口水井,新建90米灌溉排水沟等建设内容,具体详见施工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日。开工日期由甲乙双方商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5)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增值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1) 工程款支付账户:
账号:
开户银行:
【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来宾市辖区内银行开立该工程项目的结算专户,发包人应
付承包人的所有工程款(含预付款)均转入该专户,工程款专款专用,承包人不能挪作它用。发
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工程
款监控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或资料。承包方请款达到合同价的80%时,需提供材料支付说明和农
民工支付相关资料证明。】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u>××××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u>
账号:
开户银行:
4.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
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5.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除税价格 □含税价格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
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
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
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u>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u>生 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拾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伍_份,承包人执_伍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 무.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 经澄清和修正(包括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和投标报价本身存在的计算错误和不平衡报价)(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其附件,竞争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u>,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3 工程和设备

通信地址: 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现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规、条例等,上述法律、法规、地方性规章有修订的,按新修订的执行,有冲突的按较严格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现行的国家和广西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相 关行业中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工程施工图纸说明。若上述 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 (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u>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u>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双方确认的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容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u>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u>案; (2)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并需保证现场施工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 (3) 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提交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u>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发包人交付给承包人使用的施工现场内的交通为场内交通</u>。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按通用条款</u>, <u>无特殊约定</u>。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u>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u>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按通</u>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知识产权保障:承包人保证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技术或方法不侵犯任何 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索赔,承包人应负责处 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采用单价合同)。

□不调整 (采用总价合同时)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预算控制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变,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量。基础超深、工程变更:按兴政规【2018】1号文和《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试行)的通知》(兴政办发【2019】3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签证认可,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

A、在预算控制价内已有项目增减的工程量,按预算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

B、工程量清单以外增加的项目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签证认可,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①预算控制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其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②预算控制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综合单价,按本合同规定套用的现行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计算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购进材料当期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柳州市信息价,《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也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南宁市信息价。如以上三个城市信息价都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招标人、监理人和中标人及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市场询价确定。

C、凡主要材料价格在约定施工期间的平均价(以《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来宾市

信息价为准,《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柳州市信息价,《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也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南宁市信息价)与2025年第2期《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来宾市信息价(《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前述规定)相比较,价格相差在±5%以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差超过±5%的部分由甲方多补少减并按税内独立费计入工程造价中。

政策性调整: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9	9	发包	1	化丰
۷.	4	タツ	八′	ハス

发包人代表:

// U/ VI VI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 2. 参与对变更工程量的变更核认与签证;
- 3. 组织工程验收 、结算等有关管理工作;__
- 4. 协调施工现场有关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现场提供临时用水、电线路接口。施工场地通水、通电、及临时道路 "三通"及其他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挂表及总箱设定的位置须经发包方同意,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保密义务:承包人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 完成工程量报表各叁份。(监理壹份,发包人俩份)。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 交通、卫生、环保、城管和建设行政主管部分等手续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并移交全部工程给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接收管理单位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发包人负责核定承包人提交的保护方案,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6.1.5 及来宾市有关文明施工规定执行,保证场地及施工有关的环境卫生符合市容要求,费用自理。
 -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①承包人不得破坏承包项目施工范围内原已完成的工程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无 条件修复及承担相关费用、责任。
- ②承包人自行安排取土场取种植土,取土时必须按规范要求放坡,以免出现塌方及电线杆倾倒等事故。否则,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此类事故造成的维护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取土时承包人必须按规划部门的规定标高进行开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或双方协商的能满足弃土场弃土,弃土时必须按照规范堆放,以免 出现安全事故。否则,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事故造成的维护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④需积极配合之前已完成的各分项工程资料收集、汇总、竣工验收等工作。
- (5) 承包人对货物设备供应商进场安装调试给予相应配合,不得另行索取任何费用。
- ⑥全过程审计条款: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工程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承包人须 无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异议。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一式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按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 入指定帐户。

其他义务:

- 1. 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 2.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施工。
- 3. 在设备提供商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设备安装施工。
- 4. 根据现场场地条件,必须负责施工场地二次围挡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5. 严格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迎接住建部检查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和现场准备。
- 6. 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 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 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
 - 7.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8.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指示为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程 提供可能的条件。
- 9.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且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遗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对于工程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维护应遵循有关的规程、规范和设备说明书的要求,注意材料、设备存放的防火、防潮等,不得由于存放和维护措施不当而造成材料、设备的变形,变质、失效、损坏。工程在交付给发包人之前,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并承担费用,在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有损坏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修复并确保质量。如在合理限期内未修复、赔偿上述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的,须向发包人支付上述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价值的二倍的违约金。如因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原因造成的修复不及时或未修复,专业承包承担责任,承包方承担总包连带责任。
- 10.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整改指令(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后, 在约定时间之内必须按指令要求整改完毕,如果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

承包人未进行整改工作或未能在约定时间之内整改完毕),发包人则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承包人不得拒绝,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无需经承包人确认,以发包人与受托单位确定为准)均由承包人承担,并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5000元违约金。

11. 为配合发包人合同各进度节点的要求,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行之有效的措施,按照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设备、人员、材料等必须按约定计划进场且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确保计划内的工期要求,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否则,造成各节点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人员进场后,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退场,必须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方可退场,否则,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台设备、500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2. 本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负责组织对建筑物里面及外立面的全部清洁工作,并承担全部清洁费用。承包人未进行清洁工作,或者清洁工作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洁到位或另行聘请清洁队伍,费用(该费用无需承包人确认,以发包人和受托方确定的为准)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逾期未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延期验收交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所有管理规定,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证件。承包人生活用房,应按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在指定地点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禁止开设经营性商铺、饭店、娱乐场所等(自用的食堂除外),否则,每次按人民币 1000 元~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取消上述经营场所。

3.	2	项	目经理
3.	2.	1	项目经理:

姓	名: _		_;		
身份证	E号: _		;		
建造师	下执业	资格等组	ž:		_;
建造师	下注册	证书号:		;	
建造师	『 执业』	印章号:	;		
安全生	上产考7	核合格证	E书号:		;
联系电	□话: 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以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经项目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日(人民币)。</u>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3天到任。在 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 (2013)17 号和桂建管79(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 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按照100000元/人次(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2.6 承包人更换项目理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7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诚信信息予以锁定。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underline{T} 工前 3 天。

承包人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必须到位,不按时到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 1000 元/天/人(人民币)的违约金,经催促达 3 次不按时到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给发包人,赔偿金额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所有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在 10 天内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2000 元/天/人(人民币);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 1000 元/天/人(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2000 元/天/人(人民币);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施工员、 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 1000 元/天/人(人民币)。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2000 元/天/人(人民币);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 1000 元/天/人(人民币)。

以上工作均由监理人负责考勤并上报发包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7。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如果继续履行合同则需补缴履约保证金);如是开具银行保函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履约保证金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还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若分包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分包的工程无法按期完成或分包单位以各种形式向承包人、发包人讨要工程款,工资等,且该等要求亦符合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合同的,则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而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款项,所支付的款项可以在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抵扣,承包人并另行按照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款项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u>验收结束。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2%(不超过10%),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 (2) 履约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2 %(不超过10%),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无。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条第二款内容修改为:出现工期延长,超出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期限界前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延期,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持续有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无息支付履约保证金的95%;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无息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违约金、赔偿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无需事先通知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承包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若承包人破产或停业,发包人可直接提取保证金用于应急工程处置。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u>按通用条款,无特</u>殊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埋上桯帅:	
---------	--

姓 名: _____;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 按补充协议规定执行。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三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支付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u>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u> 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u> (桂建质〔2015〕16号〕和来宾市相关规定执行。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做到每日工完场清;建筑垃圾不得直接从建筑内向外倾倒,必须集中运输至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安排,但不得影响本工程所有参建单位的正常施工,也不得造成火灾等安全隐患);规定堆放建筑垃圾的场地,必须至少每周清理外运一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不能按规范要求完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监理人下发整改通知而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6.4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的约定:
- 6.4.1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人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2)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_80_%,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3)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4)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5)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6.4.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_____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6.4.3 若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代付,并加收代付金额 10%的违约金。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u>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七个工作日</u>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按通用条款,无</u>特殊约定。

- 7.1.3 开工前新报监理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如与投标时不一致,引起的工程投入资金增加的,由承包单位承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按通用条款,无</u>特殊约定。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发</u>包人发出开工令后 10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

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u>不可抗力(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工程所</u> <u>在地发生 6 级以上的地震;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等,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7.1)以及非承包</u> 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监理人和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违约金额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逾期时间从约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 5%【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09)》的相关规定,合同工程发生逾期的,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工程延误违约的应与发包结算支付违约对等,原则上应按违约支付额作为基础。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3) 50 年一遇及以上, 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4) 50 年一遇及以上,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7.8 提前竣工
- 7.8.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_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 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 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8.3 样品
-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u>主要材料涉</u>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 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无。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3 检测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 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

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备注:甲方只支付一次检测费用,如第一次检测不合格,需要再次检测的,则再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0.1条执行。

10.2 变更程序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u>按来宾市兴宾区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u> 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谁的财产损失谁承担的原则特事特办快速予以办理。
- (2)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3) 凡涉及工程设计变更的均按兴政规【2018】1号文和《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兴宾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试行)的通知》(兴政办发【2019】3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 10.3 变更估价
 -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u>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u>: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财政预算审定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平均价以《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来宾市信息价进行计算: 《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柳州市信息价进行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也没有材料价格的,参照同时期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南宁市信息价进行计算,来宾、柳州、南宁三地均没有发布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进行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2: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11-1: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表》

专业分包工程明细详见附件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除附件另有说明外,专业分包工程由招标人负责依法发包。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 1 种方式确认和批准。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u>2</u>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市场信息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u>

11. 价格调整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采购工程以磋商截止目前 28 天,非采购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应在规费、增值税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和物价变化上涨的,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基期价格以《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2月信息价格(除税价)(含运输、材保)说明。
 -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来宾市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定额中涉及取费区间的均按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

- ①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指钢材(含不锈钢)、树脂瓦、水泥、砂、碎石、毛石、砖、商品 混凝土、电线(缆)、雨污管材。
- ②主要材料价格调整计算方法:若主要材料价格在约定施工期间的平均价(以《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来宾市信息价为准,《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柳州市信息价,《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也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南宁市信息价,来宾、柳州、南宁三市均没有发布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上下浮动超过来宾市财政局(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定的本工程预算价中所采用价格的±5%,则超过±5%以外部分按实调整,并以税内独立费形式列入结算价款。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 5%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 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无。

3. 其他约定:

-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__中__值计算;竞争磋商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竞争磋商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__中__值计算。
-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进税内独立费;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 4 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来宾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 5 规费和增值税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采用以下第___② ___种方式确定:
 - 1按变更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 2 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 11.2.3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 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 11.2.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 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 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 11.2.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 11.2.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
 - 11.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9 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 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专用条款 11.2 项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3.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2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 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		o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o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0

12.2 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合同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达到质量要求,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竣工资料,发包人根据兴政规【2018】1号及兴政办法【2019】31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县结算审核报告后,工程款可申请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返还(无息)。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有效的等额增值专用税发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照发包人存档要求及发包人需要。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u>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u>,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发包人承担</u>超时部分工程看管人工费。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整改完毕并完成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超一天向承包</u> 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限额为合 同价的 20%。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仍须赔偿。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5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六份)</u>, 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无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为保证所编制结算书的质量,承包人同意将送审结算工程造价与审核单位审核工程造价误差率控制在15%以内,如误差超过15%,超出部分所产生的审核费用由乙方支付。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不含核对和征求意见反馈的时间。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 应顺延。

本项目是否为财政评审项目: ☑是 □否

本工程竣工结算最终审核机构为: <u>来宾市兴宾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u> (<u>来宾市兴宾区</u>财政投资项目应约定为: 来宾市兴宾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列入审计计划的项目应约定为: 来宾市兴宾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最终竣工结算审核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

结算审核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下达结算报告,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完税发票</u>等发包人报销必须材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u>以财政评审部门或建设单位审计部门核对认</u> <u>可的结果为准</u>。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 14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承包人提交相关材料后</u> 14 天。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相关材料后 28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取消通用条款 15.2.1 内容,以下文取代: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限为: 2年(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是 □否</u>。(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取消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3%__(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 (2) 质量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__3%__(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 ☑ (3) 质量保证金预留在发包方(政府投资项目选此项)。
- □ (3) 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托管,双方约定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为_____(社会投资项目选此项)。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六条规定,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得选此项);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如 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保险,发包人应同时 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不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 12.4.4(2) 执行且工期顺延。
- (3) 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7) 因发包人未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违约责任: <u>因发包人未按时拨付农民工工资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承担农民工工资</u>清偿责任。
 - (8) 其他: _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u>28 天</u>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 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扣除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该分项工程 3‰ 的工程款的违约金。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除应承担再进行修补至质量合格的费用之外,发包人还有权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作为违约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扣除违约金意向 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扣除违约金通知书(不再陈 述扣除违约金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违约金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

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 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 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4)发包人已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付清偿。
- (5) 承包人必须按照《关于做好广西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桂建管 [2014] 26 号) 的规定进行管理和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理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在申请每期工程进度款前,必须先支付该期农民工工资,并在施工现场张贴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三天。农民工工资发放后,应请监理人及业主现场代表核实,然后提交《关于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工资认领表、花名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照片等资料给发包人,作为该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必备材料。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包人在承包人兑现民工工资前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还应当按照其拖欠农民工工资金额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6) 如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款(包括中途支付及不能足额支付)的,发包人应当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中止合同的继续履行,承包人仍须继续按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投资和施工,并保证按时竣工及移交全部工程。如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 20 天的则算承包人违约(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节点进行界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承包人,承包人三天内无条件退出现场,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已完工程按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审定的价格下浮 3% 进行结算,且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1%,且承包人承担因以上逾期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 (7) 如发生因承包人与农民工之间的纠纷影响发包人正常经营及工作的,包括农民工聚众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闹事等情况,受到媒体曝光给发包人造成重大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出现一次此类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u>。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 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

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人认可的 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否则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 (4)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政府指令性停工。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天内完成 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佣的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u>身事故保险并计入工程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一切伤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其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u>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u>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u> <u>法院起诉</u>。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_无_。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_(2)_解决:

- (1)提请<u>来宾市兴宾区</u>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 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工程所在地<u>有管辖权</u>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解决期间,承包人不得停工或拖延工程,否则按日承担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所有图纸及设计变更中的建设内容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
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u>无</u>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1 年;
3. 装修工程为1_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u>无</u>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限为: 24个月(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缺陷责任期从工
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即 年 月 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

缺陷责任期限为: 24个月(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即_____年___月___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2</u>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